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清华长庚医院开办费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40RAYS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 明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确定中标	19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 开标一览表	26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9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0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31
6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32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1 投标书	3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6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37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40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1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44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5
10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	46
11 其他补充资料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技术需求	6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一）资格审查表	68
（二）符合性审查表	69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委托,对清华长庚医院开办费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TC240RAYS

二、立项编号: 11000024210200082676-XM005

三、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379.74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用途: 自用

交货期: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 因入场时间未定, 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货物及数量: 医疗查房车、麻醉医生工作站、自助报到机-诊间, 一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完成线上平台项目关注和招标文件下载,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发布招标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购买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路13号华杰大厦10层10B21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完整版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获取须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具体操作为:请投标人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点击“立即投标”,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关注成功本项目的截图后点击“提交报名”,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在“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 100081

联 系 人: 卢飒、李喆、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联系电话: 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电子信箱: lusa@cntcitc.com.cn

采 购 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10-561186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56118623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 系 人：卢飒、李喆、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联系电话：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电子信箱：lusa@cntcitic.com.cn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所属行业： <u>工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379.74</u>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u>379.74</u>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包采购预算，超出本包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陆万元</u> 整（¥6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注： 1、投标人免费注册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在寻找招标项目找到项目并选择“立即投标”。 2、投标人不需要下载文件，直接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3、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0rxxx"（字母均为小写）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介质为光盘或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 格式，其中报价表可以为 EXCEL 格式，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信用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查询。
20.4	核心产品： <u>医疗查房车</u>
20.5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否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否 是否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否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尾款前 30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32.1	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后续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剩余货款。
32.2	预付款保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担保期限为中标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送货后，货到之日止。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u>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175</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 胶封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进行调整的权利。根据投标时单项报价计算增加或减少合同总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

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的内容及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九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

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194/81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分册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5、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7、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形式： <u>（电汇/支票）</u> 金额：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包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6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需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
 - 10-1 类似业绩
 - 10-2 服务方案
 - 10-3 人员配备
- 11、其他补充资料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项限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疗查房车				82	22000.00			
2	麻醉医生工作站				43	23000.00			
3	自助报到机-诊间				93	10800.00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的须提供)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

10-1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时间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0-2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3-2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简历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11 其他补充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请购部门		请购案号	

货物类购销合同（非医疗设备类）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下的货物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合计(元)	税率(%)	税金(元)	含税金额合计(元)
1						¥	¥		¥	¥
总计：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及辅助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货物，下同）、现场安装材料费、验收、运输、包装、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全部费用。非由双方书面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货物的配置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如为甲方委托招标公司进行招标案件，则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货物交付

1. 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 货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货物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5. 货物交付：
 - 1) 在货物交付前 10 日内，乙方联系人应通知甲方联系人做好接收准备，得到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发货；
 - 2) 货物交付时，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均应在场，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本单位 梁绍峰（部门/职务 供应处，电话 56118659）作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本单位 _____（部门/职务 _____，电话 _____）作为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行为对对方不生效。
 - 3)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货物交付后，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应共同签署交付清单；
 - 4)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联系人在交付清单上签字完毕之时，视为乙方交付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共分 4 次支付本合同价款：
 -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保函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 %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 第二笔货款：在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3) 第三笔货款：一年后如标的物（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4) 第四笔货款：两年后如标的物（本合同内全部货物）物均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甲方通知乙方送货后，货到之日止。
 -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每拖延一日，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 (3) 预付款保函的扣款条件：如乙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赔偿申请，扣款金额为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
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时间超过 5 日的，按照未交付产品的合同金额占比进行扣款；
 - (4) 担保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时，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预付款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尾款 %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或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选择以交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货物保修期满之日止,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交纳履约保证金,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扣款条件: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即有权(1)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扣款金额为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者(2)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4. 除预付款外,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5. 甲方各阶段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为支付前提,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账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或任何乙方损失等其他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知悉理解并不持异议。

6.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支付存在时限要求等原因提前支付货款的,其支付行为不视为“合同标的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收取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先行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责任。

8.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保修

1.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2. 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因本合同涉及多个货物购销,可能存在货物交付、验收时间不统一的问题,故双方在此约定,各个货物(含配置清单)的保修期自其各自整机验收合格签字日起算。

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大写)。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货物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货物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 1 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的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故障维修责任。当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由技术人员（7*24小时应答、2小时回复、4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现象和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现场无法解决，则应在4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货物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8. 在进行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9.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货物，限定维修期限；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顺延；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无法使用每多超过1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的0.1%/天赔偿金，逾期30日以上维修未解决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货物（包含故障货物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的总价款的10%。
10. 如货物存在有效期或保质期时，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年。货物到达后应保证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年。
11. 保修期内，若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方可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指导，产生费用依发票金额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相应金额，或处以同等额度罚款作为违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13.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货物保修期内的义务。
14.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标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检验

甲方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点共同对货物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以上统称货物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经检验，货物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清单，并注明货物状况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标的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但瑕疵不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使用的，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前使货物状况和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货物瑕疵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4.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发现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之日起（含发现之日）7个工作日内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货物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

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5. 当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存在部分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的高标准作为评定货物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双方对于什么是高标准有争议时,以甲方所认定的标准作为高标准。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安装调试(适用于需进行安装调试货物)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负责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货物生产厂家和乙方共同签发《安装调试书》。甲方认为货物达到临床或相关部门使用要求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书》上签字并依乙方要求加盖公章以确认安装调试合格。
5. 《安装调试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货物生产厂家各执一份。
6.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货物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8. 如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第八条、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医疗器械、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

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取消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第九条、质量保证责任

1.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更换零部件与维保服务年限不得少于10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需保证其品名、规格、强度、材质等确实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制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且合同标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均不存在已知的缺陷或错误;若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赔偿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零件、生产工艺等,均无侵犯第三人所有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甲方涉讼或被求偿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负担。
4.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供应的货物及配件均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达到甲方对标的质量、性能、配置等要求。如未达到本条款要求,乙方将以相应产品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乙方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本款所约定的情形,乙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款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并且承诺将放弃一切合法的、对其有利的抗辩,无论此种抗辩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或客观存在的事实,乙方完全放弃抗辩,愿意按照本款约定承担10倍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严格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但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

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 甲方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但因货物的问题，导致出现任何侵权纠纷，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则甲方赔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货物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现场。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第十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未交付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安装和调试产品货物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
4.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5.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无论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若造成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此声明，其自愿放弃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过错作为其免责的抗辩理由，但是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6. 甲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通过的货物一年内非因甲方工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或具有其他过错而导致出现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检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出现本款前述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依据货物全价向甲方给付金钱，并且甲方尚未给付的款项不再向乙方给付。
7. 乙方因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款所约定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
8. 甲方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货物且出现了侵权纠纷时，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0.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10%。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3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3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义务或出现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7.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但未出现本条第9至16款所约定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10%。
18.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如违约金的数额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不使用货物期间的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新货物的准备性支出(此处的准备性支出不包含新货物的价款)、甲方不

使用或不能使用货物期间给运用该货物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发的工资、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等。

19.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属于此差额的组成部分。
20. 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时,以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未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双方对于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内容有争议时,参照本条第 18 款、第 19 款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甲方的损失项目。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存在任何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有权选择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和(或)自未付待付合同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支付。如履约担保期限届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1)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履约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2)或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廉政责任

1. 乙方不得在货物购销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3.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包括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满足的,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5. 因本合同涉及甲方向乙方采购多个货物，故双方在此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或双方存在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和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涉及质量问题争议需进行鉴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 如合同标的物为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产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并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3.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4.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2：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3：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4：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p> <p>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p>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p> <p>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p>
---	--

法人授权签订合同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第六章 技术需求

I.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限定单价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1	医疗查房车	82	22000	台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原厂维保
2	麻醉医生工作站	43	23000	台			
3	自助报到机-诊间	93	10800	台			

II. 技术要求

1、 医疗查房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整车重量	≤40KG（不含挂件）
2		控制面板指示	具有一键开机状态指示灯和电池电量指示灯
3		工作台面	工作台面有三面凹型塑胶 ABS 围挡，且围挡与工作台面一体成型，防止物品掉落及液体渗漏，围挡高度≥25mm。（需提供塑料围挡测量高度实物图片查验）
4		台面材质	工作台面及围挡采用一体成型塑胶 ABS 抑菌材质，抗菌率≥99%，符合 GB21551.2-2010 标准。（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检测产品的型号必须与投标型号一致）
5		台面把手	把手与台面为全闭环一体注塑成型，台面把手向上翘起且把手位于工作台面上方，方便在各种状态下推拉工作站。（提供台面把手位于台面上方的实物图片查验）
6	#	抗菌防霉	外壳采用抗菌防霉材质，符合 GB21551.2-2010 标准抗菌防霉检测，防霉性能≤1 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检测产品的型号必须与投标型号一致）
7		立柱升降	采用气缸升降方式，在工作台面右侧设有升降控制板；工作台升降高度范围≥300mm
8		隐藏线缆	整车隐藏线缆式设计（包含显示器电源线、数据线等），车体线缆无外露
9		脚轮	4 个医疗级万向脚轮；2 个前轮带前后刹车功能，超静音、防滑、防缠绕脚轮
10		制动方式	脚踏式制动
11		键盘托盘	键盘托拉手为隐形设计，把手方向朝下
12		抽屉	配置 2 层抽屉
13		挂件	手消毒液放置架 x1；锐器盒支架 x1；压脉带盒 x1；垃圾桶 x2
14	★	工作站放	工作站主机为内嵌式设计，嵌入到车体中

		置位置	
15		CPU	≥4核, ≥8线程 主频≥2.9GHz
16		内存	≥16GB
17	#	硬盘	256GBSSD
18	#	显示器尺寸	21.5英寸
19		分辨率	≥1920×1080
20		支架调整角度	旋转≥90°
21		无线网络	支持2.4G/5G双频网络, 支持协议802.11 a/b/g/n/ac
22	#	接口	USB接口6个
23		天线	内置天线设计, 无任何外露
24	★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windows10以上操作系统
25		电池位置	电池嵌入在车体底部, 保持平衡
26		电池电芯	磷酸铁锂
27		充电时间	充满电时间≤6小时
28		使用时间	电池续航≥8小时
29		电源线	采用外置插拔线缆, 方便收纳
30		电源总开关	电源总开关位于台面后方, 防止误触, 电源总开关用于控制整车的供电, 能在推车长时间闲置时完全关闭电池放电, 有效地保护电池, 延长电池寿命
31		电源管理	充放电管理设计, 显示电量并且智能动态管理功耗
32		漏电保护	具有外壳对地漏电电流保护、电击保护功能
33		电流电压保护	应具备输出电压可调节功能, 具有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34		显示器支架升降	显示器支架套管采用医用抑菌材质, 升降范围≥50mm
35	★	保修	整机保修3年
36		厂商配合事项	1. 出厂预装医院提供的系统硬盘镜像软件系统; 2. 配合管理部门安排, 负责现场拆箱、安装、调试等事宜

2、麻醉医生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处理器	≥4核, ≥8线程 主频≥2.9GHz
2	#	内存	16G DDR4
3	#	储存	256G SSD
4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Windows10以上操作系统
5	★	一体机	21.5英寸TFT液晶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无风扇设计, 可避免病菌交叉感染, 零噪音, 触摸屏;
6	#	阅读灯	一体机下侧内置阅读灯, 可供书写照明使用, 有单独开关控制;
7	★	网络	双千兆网口, 以太网 10/ 100/ 1000 MB Base-T LAN; Wi-Fi 802.11ac, 2.4GHz/ 5GHz

8	#	蓝牙	Bluetooth 4.0 LE; 可选配内置 4G/5G 模块, 外部带 SIM 卡插槽
9		扬声器	内置
10	#	接口	USB 接口 8 个; COM 口 2 个; HDMI 口 1 个; 网口 2 个; 音频接口 1 个
11		材质	ABS + 抗菌塑料
12		VESA 标准安装	100mm × 100mm VESA 标准
13	★	认证	产品具有 3C 认证证书;
14		配套支架参数	1、适用手术室环境, 可安装于麻醉机或手术吊塔。 2、主体结构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及 ABS 工程塑料, 结构稳定可靠, 使用灵活方便。 3、键盘及鼠标托板, 键盘架为 ABS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不用时可向上翻折 90° 节省手术室空间, 带有双向可伸缩的鼠标托板。 4、种连接模块, 可与所有麻醉机连接安装; 也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特殊安装。 5、支臂左右旋转角度 180°, 支臂前端与电脑托架连接处左右旋转 90°, 用户可根据需要任意调整合适位置。俯仰角度可调 ±15° 6、自平衡支臂, 升降高度 400MM。 7、承重: ≥20KG
15	★	保修	整机及支架保修 3 年
16		厂商配合事项	出厂预装医院提供的系统硬盘镜像软件系统; 配合管理部门安排, 负责现场设备拆箱、安装、调试等事宜

3、自助报到机-诊间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主板	工业级主板
2	★	CPU	≥4 核 ≥4 线程 ≥3.10GHz
3	#	内存	8GB DDR4
4	#	硬盘	128G SSD
5	#	接口	双网口, 支持网络唤醒功能, 声卡, 1 个 VGA 或 HDMI 接口, 6 个 USB 口
6		其他	电源: 220V-50HZ 7A, 效率高达 90%; 工作温度最小范围 0-60°C
7	★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
8		自助机柜体	全钢 1.5mm 模具制造, 立式机柜, 表面金属烤漆, 独立电源管理, 多媒体音响功放, 布线规范整齐, 内部构件全部电镀, 防锈、防磁、防静电。
9		外形尺寸	宽 ≤510mm 高 ≤987mm 深 ≤84mm
10	#	显示触摸屏	32.0 英寸红外触摸屏; VGA 或 HDMI 接口; 比例: 16: 9

			亮度：400 cd/m ² ； 对比度：1200:1； 分辨率：1920*1080 @ 60Hz； 响应时间：30ms； 寿命：5000 万次无偏差、免驱；
11	★	扫码模块	可有效识别所有常用一维和二维码； 支持标准 USB 数据线和 RS-232； 传感器像素：640*480 及以上， 视场角：110° ； 扫码时 LED 补光灯
12	#	语音多媒体	支持多媒体语音系统，双声道，支持硬件及软件调节； 频率范围最小范围 70Hz-10KHz 输出功率不低于 3W、失真度不高于 10%、信噪比不低于 80dB
13	★	保修	整机保修 3 年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物业服务的，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物业公司的优先采购措施：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7.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20%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一)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未出现标“*”或“★”项负偏离的情况	--			
未出现“无详细技术参数，只回答‘符合’的”情况	--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说明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客观】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2分	同类业绩 【客观】	9	根据拟投产品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本次采购共3种产品，每提供1个拟投产品有效业绩得1分，每种产品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客观】	3	拟投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种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响应性 【客观】	37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得满分。 2. 技术规格中，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3. 每有一条标#技术条款（标#条款共计14条）负偏离扣1.5分，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共计40条）负偏离扣0.4分。
	项目管理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流程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保障项目顺利有序、高效、高质量交付：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设备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设备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设备供货（制造商的制造能力、供货时间计划、供货保障措施等）、安装（安装流程、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等）、培训（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频次等）】的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人员配备	3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数、人员工作经验、人员素质等）、配备合理性、工作职责、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技术培训、内部管理等）】的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说明
	售后服务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设施设备、售后响应速度、巡检计划、设备故障处理措施等】的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合计 100 分			
<p>注：上述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